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5〕42号

贵州大学关于开展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03〕73号）和《关于印发〈贵州大学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贵大发〔2007〕127号）精神，学校决定开展第一轮聘期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中国区域特色、国际影响和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构建人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相适应的考核制度，并为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提供依据，进一步强化学校岗位管理，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分类分级考核，准确评价我校各类各级人员的工作实

绩，充分调动教职工创造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聘期考核原则

考核按照岗位管理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以岗位基本职责为依据，按照学校总体统筹和分类考核指导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工作态度相统一、考核内容与岗位实际需要相符合的方法，对全校在编在岗人员进行全面考核。

三、聘期考核范围

凡首聘期内（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九、十级岗）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均须参加本次聘期考核。管理岗位八级及以上人员，已在学校2013年干部竞聘上岗工作中完成考核，不再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四、聘期考核组织与职责

（一）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各类各级岗位的聘期考核工作，制定学校聘期考核方案，审核各单位聘期考核方案及标准，审核聘期考核结果。

（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聘期考核工作；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对聘期考核的投诉、申诉并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三）各单位成立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在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指导下，制定本单位各类各级岗位聘期考核方案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工作小组一般由5-9人组成，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应有教职工代表2-3人参加。5人及以

下的党政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可不成立工作小组，考核工作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实施。

五、聘期考核标准

（一）各单位应以学校的各类各级岗位职责为基本依据（文件见附件），按照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考核办法和标准并报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备案。

（二）考核要严把教师政治观，将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通过考核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学院、校直科研单位要将社会服务纳入教师岗位的考核，对社会服务、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研究以及教育培训、咨询等工作制定考核标准。

（四）各单位按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制定考核标准，其中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任务量可适当相互折算，折算量不能超过学校规定职责量的50%。

六、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定为优秀等次：

（1）聘期内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一次；

（2）聘期内不参加年度考核一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1）聘期内有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较大影响；

(3)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聘期考核，经教育帮助后仍拒不改正；

(4)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

(5) 未经学校同意，擅自脱岗外出进修学习或进修学习期满不归。

(三)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暂不参加考核，待结案后依据处理结果再确定考核等次。

七、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 考核方案的制定。各单位须在充分酝酿调研的基础上，按学校规定制定考核方案（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考核方案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经本单位教职工会议（学院召开教职工代表会，其他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且到会人员不少于 2/3）审议通过，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二)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对照本单位考核标准认真进行个人总结，填写《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总结首聘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同时准备业绩材料报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三) 材料审核与评议。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审核被考核人业绩材料的真实性，按照各类各级岗位考核办法和标准，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被考核人进行评议，填写评议意见，确定考核等次。

(四) 业绩与考核结果公示。被考核人业绩和考核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五）考核监督。公示期内教职工对业绩或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本人。

（六）材料报送。考核材料与结果经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

（七）考核结果审批。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各单位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最终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八、考核时间安排

（一）2015年5月4日至18日，各单位传达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考核办法和各类各级岗位的考核标准。

（二）2015年5月19日至20日，各单位将本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

（三）2015年5月21日至29日，学校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单位提交的考核办法和标准进行初审，并向各单位反馈初审意见。

（四）2015年6月1日至3日，各单位召开教职工会议审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并将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和标准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

（五）2015年6月4日至10日，学校聘用委员会对各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进行审定并反馈意见，各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六) 2015年6月11日至24日,至各单位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通过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聘期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业绩和考核结果。

(七) 2015年6月25日至26日,各单位报送考核材料到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考核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1) 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名单;

(2) 本单位教职工代表产生方案(学院报送材料);

(3) 本单位聘期考核工作总结;

(4) 本单位人员聘期考核汇总表;

(5) 本单位教职工《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每人一式一份);

(6) 对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人员,各单位需提供其情况说明(含电子文本)。

(八) 2015年6月29日至7月8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并将最终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九、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单位聘用、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的依据,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者,下轮聘期不能聘用到更高级岗位,考核为不合格等次者,下轮聘期须降级聘用或转岗。

十、纪律要求

(一) 被考核人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本次聘期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二) 为加强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和公平公开，提高各单位对考核工作的重视和责任感，各单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组长或主要负责人须与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签订诚信公正责任书。

(三)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全程监督聘期考核工作，在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立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其他说明

(一) 考核业绩计算时间：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

(二) 2013年7月20日以后参加工作，不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三) 双肩挑人员须参加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的聘期考核。

(四) 聘期内岗位变化的，按在岗时间分段考核。

(五) 未聘上岗的在册教职工（不含精神病人、癌症病人、麻风病人），原则上不参加考核。如本人申请，可按申请岗位的标准参加聘期考核。

(六) 参加扶贫、党建、挂职锻炼以及组织委派（借用）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应根据其在校工作时间比例折算工作量，并结合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情况（由用人单位提供）综合进行聘期考核。

(七) 经学校同意外出脱产学习、进修人员，脱产期间工作量按完成基本工作量计算。

(八) 聘期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九) 本方案由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教师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贵大发〔2007〕128号）（节选）

2.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实验（工程、农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贵大发〔2007〕161号）（节选）

3.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贵大发〔2007〕163号）（节选）

4. 贵州大学管理岗位设置及职员聘用实施细则（试行）（节选）

5. 贵州大学图书资料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细则（节选）

6. 贵州大学中小学、幼儿园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细则（节选）

7. 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

贵州大学

2015年4月30日

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30日印发
